

## 壹、前言

我國自 2012 年 10 月起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以下簡稱《個資法》)，對民眾的個人資料被合理使用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個資法》基本上是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演進而來的，《個資法》第 1 章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敘明，個人資料檔案係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因此《個資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不僅是電腦處理的資料，也包括了其他非經由電腦檢索與整理的資料集合。

大專校院每年新生入學或有教職員工異動時，在《個資法》實施後均有告知與取得同意的必要，尤其《個資法》中規定的罰責每人每一事件以新臺幣 500 元以上、2 萬元以下計算，合計最高總額可以到新臺幣 2 億元。在以促進個人資料被合理使用的角度而言，這項立法的實施應是進步的表現，同時也提醒所有機構應該更謹慎和嚴格地進行合理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和利用，並善盡良善管理人的責任。

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 (Information Servic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olleges, ISAC) (2012) 舉辦的多次活動中，不論是會議資料或是與會的學者所表達的意見均顯示，大專校院資訊部門因為推動 ISO 27001 或因為受到過去電腦處理《個資法》的影響，常被期待或指派為《個資法》的推動和執行單位。可見，受到過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影響，許多機構或大專校院在推動《個資法》相關業務時，經常會直覺得指派由資訊部門或電算中心主導推動。然《個資法》的推動雖為各單位所需要共同投入和執行的，也需要高階主管的支持。

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站 (2011) 提供的「100 年度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暨檢核表」中明確指出，機關學校應指派副首長為機關召集人，統籌決策與執行單位內資訊安全與個資隱私業務之資源整合運用。若以大專校院內的電算中心過去所扮演的角色來看，一直是偏向於行政與教學支援的業務，若要擔任主導和推動的角色，確實有賴高階主管的支持，並獲得其他單位的協助一起共同推動方為可行。

本研究以中部某科技大學在推動《個資法》工作的實際經驗，提出以一個以線上聲明並取得同意書的資訊應用作法，除了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對當事人進行告知並能取得同意書外，同時也能有效降低工作負荷。

## 貳、文獻探討

在《個資法》正式通過後，即引起國內許多學者的重視與討論，其探討方向包括對組織的衝擊、資訊安全保護、法律相關議題、作業流程討論等多種面向，以下分別將相關學者之研究發現擇要說明，並對《個資法》與《電子簽章法》相關條文提出探討。

在張碩毅、黃迺康、陳央庭與蘇仲杰（2012）的研究中指出，隨著《個資法》的立法通過與施行，在未來，企業組織無論規模大小、擁有個人資料數量多寡都會受到《個資法》規範，此法無疑對企業組織造成衝擊。因此，積極著手規劃及實行個人資料的資訊安全防護是企業現階段重要的研究課題。在該研究中也同時說明，現有企業資訊安全主要重點放在營運機密資料上，較少以客戶的觀點出發，造成個人資料保護上有所不足。因此對於企業組織來說，必須調整與建置合適的資訊安全架構來控管個人資料作業流程以符合法規要求事項。

朱瑞陽與蔡文玲（2011）則指出，因應《個資法》賦予之行為規範及舉證責任要求，可以運用電子簽章制度，於網路進行等同於書面同意與簽署契約之舉證效力，並進行管理監督及記錄之功能，有助於發生個資事件時，進行舉證責任，以免除或降低法律責任。

林茹玉（2011）在其研究中說明，《個資法》的施行已喚起各行各業的注目，無論是個體戶、中小企業或跨國企業，凡是擁有或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到個人資料的行為，包含紙本紀錄和電腦資訊，若不加以管理都可能牴觸《個資法》的規範。

鄒宛璉（2011）則在評估大專校院導入個人資訊管理制度的研究中發現，大專校院裡若個人資料不慎外洩，64.6%的電算中心管理層認為校譽受損的衝擊最大、56.9%考慮再加強內部稽核。

《個資法》第8條指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但並未規定或限制須以何種方式告知當事人，而是規定於第7條中，敘明必須以書面同意為之。另外，《電子簽章法》第4條中則說明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